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对《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景 旭

郑丽惠

张文京

邱创斌

2017年8月9日